

# 109年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 申請說明

# 重要公告

-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的關係，本年度縣外介聘積分審查，改採書面審查。
- 各校人事人員就各該申請人申請資格、積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積分表進行審核，審核正本，繳交影本(影本上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 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4/30(四)前寄送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
- 收到資料袋會公告在網站上，請自行查閱。  
(<https://163.23.200.146/wonjaker/>)

# 彰化縣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公立立兒園教師縣內外介聘工作日程表 (國小及幼兒園-縣外介聘)補充說明

一、承辦學校:彰化縣南郭國小介聘中心

二、辦理期程

月	日	星期	作業要項	承辦單位	備註
4	21   30	二  四	參加縣外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		申請人於規定期限內上填報相關資料網址: <a href="http://tas.kh.edu.tw">http://tas.kh.edu.tw</a>
4	30	四	4/30(四)收件截止(以郵戳為憑)	南郭國小介聘中心	1.各校人事人員就各該申請人申請資格、積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積分表進行審核，審核正本，繳交影本。 2.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影本上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依限寄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
5	8	五	縣外介聘積分審查 5/11(一)15:00補件截止	南郭國小小會議室	1.申請人自行查閱線上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 <a href="http://163.23.200.146/wonjaker/">http://163.23.200.146/wonjaker/</a> ) 2.補件資料請送達、傳真或email至南郭國小介聘中心辦理，傳真:04-7287566 email:nges7280366@gmail.com 3.如有補件疑問請撥電話聯繫，電話04-7280366*5027
5	11	一	5/11(一)15:00補件截止  13:30-16:00積分確認表簽名	南郭國小篤行館	申請人無法親自簽名確認時，請持委託書由委託人代理。

# 彰化縣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公立立兒園教師縣外介聘積分審查流程圖

## 【國小及幼兒園】

日期時間	作業流程	備註
自109/4/21(二)起 至109/4/30(四)止	申請人提出申請介聘	申請人自行至縣外介聘網站填報相關資料 ( <a href="http://tas.kh.edu.tw">http://tas.kh.edu.tw</a> )提交完成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限送服務學校初審
自109/4/21(二)起 至109/4/30(四)止	校內初審	1. 各校人事人員就各該申請人申請資格、積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積分表進行審核，審核正本，繳交影本。 2. 申請人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影本上務必蓋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依期限寄達南郭國小介聘中心(彰化市中興路98號)
109/5/8(五)	縣外積分複審	積分審查小組進行積分複審 1. 申請人自行查閱線上補件通知及積分審查結果 ( <a href="http://163.23.200.146/wonjaker/">http://163.23.200.146/wonjaker/</a> ) 2. 補件資料請送達、傳真或email至南郭國小介聘中心辦理；傳真:04-7287566、 email:nges7280366@gmail.com 3. 如有補件問題請撥電話聯繫，電話04-7280366*5027
1. 109/5/11(一)下15時補件截止 2. 109/5/11(一)13:30-16:00 積分確認表簽名 確認	1. 補件截止 2. 確認表簽名	1. 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補件完成 2. 申請人無法親自簽名確認時，可由委託人代理。



# 重要作業日程

- 4/21(二)-4/30(四)教師自行上網登錄資料 (<http://tas.kh.edu.tw>)
- 4/30(四)前收件截止。
- 5/8 (五) 縣外介聘積分審查(申請人不必到現場)
- 5/11(一)下午3時前補件截止
- 5/11(一)13:30-16:00積分確認表簽名(南郭小篤行館)
- 5/25(一)、26(二)協調會議(台中)，介聘結果會在5/26(二)中午以Line傳送訊息給申請人。

# 介聘科類別

※幼兒園僅分普通班及特教班

任教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及特偏地區
應聘科(類)別	一 ( ) 原服務學校聘其 擔任之科(類)	二 ( )	三 ( )

科(類)別內容：普通班、特教班資優類、特教班身障類  
專任輔導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

- 特教-持身心障礙類合格證教師，均可填寫各身心障礙類別(如啟智類、學障類)不需有任教事實，但以三類為限。
- 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者，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 持一般教師證同時持有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者，可同時申請普通班及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
- 專輔教師應聘科類別僅限於現任教育部補助本縣增置之專輔教師對專輔教師間進行介聘。



# 現應聘及非現應聘科類別限制

## 縣外介聘

### 多張證書

最多可申請同一教育階段三種介聘科類別

### 任教限制

1. **現應聘任教科類別：**  
以現職服務學校聘認之科(類)，為第一申請介聘科(類)別，應出具證明(服務證明或聘書)。
2. **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  
須取得該介聘科(類)別專長教師證後，同級公立學校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3. **資優類教師合格證資格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申請教師在調出時，以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 服務條件



# 服務條件

- 服務條件之年資採計

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

(借調教育部、教育處或商借至海外台灣學校服務，借調或商借年資得採計實際服務年資。)

服務證明書須檢附正本(一個月內有效)。

- 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採計至多2學期。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1. 於現職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4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學校同意者。(檢附同意書)

# 服務條件 ➤ 持不同地區教師證

- 持**特殊地區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特殊地區**學校服務；持**偏遠地區**（含**特殊偏遠**）教師證書者，限申請介聘**偏遠地區**（含**特殊偏遠**）學校服務；持有特殊或偏遠地區教師證書者，需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2條規定，始得介聘一般地區。
- \* 介聘至國立大學或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應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者。
- \* 各縣市政府為方便介聘作業，多數將一般地區學校與特殊地區學校重疊。



# 服務條件 ➤ 持不同地區教師證

任教地區限制與可任教地區學校之對照表如下：

	一般地區 學校	特殊地區 學校	偏遠地區 學校	特偏地區 學校
沒有地區註記 (一般地區)	○	○	○	○
登記特殊地區	X	○	○	○
登記偏遠地區	X	X	○	○

- 學校類型在107學年度有些異動。



# 服務條件 ➤ 留職停薪

## ➤ 留職停薪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第一目規定，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8月1日)

回職復薪者。

→ 本學期有申請留職停薪者請記得於**積分審查前**向貴校人事**申請復職**，並請於積分審查時攜帶縣府備查公文憑驗。

# 留職停薪服務條件及積分核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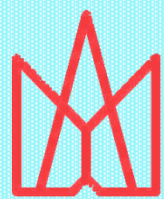
	類別	服務條件	積分核給
1	應徵服兵役(義務役)	✓ (或育嬰留停年資採計至多2學期)	✓
2	服兵役(志願役)	×	×
3	育嬰	✓ (或應徵服兵役留停年資採計至多2學期)	✓
4	進修、侍親等其他原因	×	×

# 服務條件 ➤ 借調或商借年資

教師借調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台灣學校服務，其借調或商借年資

項目	內容	採計與否
服務條件	現職教師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採計
積分核給	在本縣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給二分	採計
積分核給	在本縣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一分	不採計
積分核給	在本縣特殊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二分	不採計





# 受管制人員

# 109年度受管制人員

	管制內容	管制年限
1	本縣第18~20期國小薦送主任	管制3年
2	縣外介聘放棄受管制人員	管制10年
3	公費生	依師資培育公費生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4	彰化縣107學年度教師甄試(普通班、英語專長)	依據簡章管制6學期

教師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或有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 109年度受管制人員(薦送主任)

林○家	僑愛	107年	第18期	107-109年	林○儀	崙雅	108年	第19期	108-110年	韓○忠	僑信	109年	第20期	109-111年
陳○甫	南郭	107年	第18期	107-109年	李○龍	中山	108年	第19期	108-110年	陳○杏	新生	109年	第20期	109-111年
王○鈴	福興	107年	第18期	107-109年	劉○甄	員林	108年	第19期	108-110年	洪○峻	興華	109年	第20期	109-111年
蔡○傳	泰和	107年	第18期	107-109年	陳○伶	埔心	108年	第19期	108-110年	黃○芳	和仁	109年	第20期	109-111年
黃○行	靜修	107年	第18期	107-109年	華○輝	萬來	108年	第19期	108-110年	李○純	大城	109年	第20期	109-111年
柯○利	秀水	107年	第18期	107-109年	張○輝	湖南	108年	第19期	108-110年	朱○柏	僑信	109年	第20期	109-111年
范○英	萬興	107年	第18期	107-109年	施○釗	後寮	108年	第19期	108-110年	楊○婷	靜修	109年	第20期	109-111年
黃○惠	員林	107年	第18期	107-109年	黃○鈺	福興	108年	第19期	108-110年	蔡○娥	漢寶	109年	第20期	109-111年
蕭○勳	崙雅	107年	第18期	107-109年	黃○政	三條	108年	第19期	108-110年	陳○金	僑義	109年	第20期	109-111年
黃○彬	中和	107年	第18期	107-109年	黃○陽	興華	108年	第19期	108-110年	林○賢	明正	109年	第20期	109-111年



# 109年度管制名單(縣外管制名單)

黃○玲	文祥	100年度	100-110年
蘇○雄	花壇	101年度	101-111年
柯○瑄	西勢	103年度	103-113年
曾○銓	聯興	105年度	105-115年
江○釵	社頭	106年度	106-116年
王○文	聯興	107年度	107-117年

# 109年度管制名單(教甄)

王○毓	靜修	107年	普通班	108-110年	謝○峰	土庫	107年	普通班	108-110年
朱○欽	源泉	107年	普通班	108-110年	鄭○玲	育華	107年	普通班	108-110年
林○眉	豐崙	107年	普通班	108-110年	李○榛	草湖	107年	普通班	108-110年
江○純	育德	107年	普通班	108-110年	許○云	建新	107年	普通班	108-110年
張○瑄	原斗	107年	普通班	108-110年	張○彥	王功	107年	普通班	108-110年
鄭○好	大城	107年	普通班	108-110年	曾○方	中山	107年	英語	108-110年
邱○婷	美豐	107年	普通班	108-110年	呂○儀	文開	107年	英語	108-110年
李○玲	田頭	107年	普通班	108-110年	李○雯	鹿東	107年	英語	108-110年
蕭○華	民靖	107年	普通班	108-110年	鄭○勻	明正	107年	英語	108-110年
黃○婷	長安	107年	普通班	108-110年	梁○喬	田中	107年	英語	108-110年



# 109年度管制名單(公費生)

張○筑	永樂	106年度	106-110年
吳○怡	後寮	106年度	106-110年
劉○鵠	育德	106年度	106-110年
林○潔	土庫	107年度	107-111年
江○盈	潭墘	107年度	107-111年
賴○君	美豐	107年度	107-111年
黃○音	育德	107年度	107-111年
陳○君	土庫	108年度	108-112年



# 積分審查

#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準備文件

送審所需文件(各校人事人員需審查正本，繳交影本)

基本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畢業證書(公費生)</li><li>2. 教師證</li><li>3. 身分證</li><li>4. 1個月內現職服務證明(收正本)</li><li>5. 服務年資計算表(收正本)</li><li>6. 退伍令(採計義務役年資者)</li></ol>
服務條件	<p>留職停薪申請及復職公文</p> <p>1個月內現職服務證明(收正本)</p>
介聘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戶籍謄本(正本)</li><li>2. 配偶服務證明</li><li>3. 配偶投保證明</li><li>4. 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li></ol>

# 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準備文件

## 送審所需文件(皆須審查正本)

年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經歷本縣學校之聘書(派令)</li><li>2. 服務證明</li><li>3. 兼職聘書或兼職通知書</li></ol>
考核	考核通知書
獎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獎懲令</li><li>2. 獎狀</li></ol>
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研習結業證書</li><li>2. 研習時數</li><li>3. 學分證明書</li><li>4. 學校同意相關文件</li></ol>



# 積分核給基本原則

- ▶ 為維持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之公平性，並避免申請人以高分低報方式參加介聘，各校及縣(市)教育局應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服務年資**及**考績積分**，不得有故意低報情事，否則得拒絕其申請。
- ▶ 積分採計以同級公立學校之間為限。

# (一)申請介聘原因積分



#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

- 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時，應附一個月內(109/3/30-4/30)之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新式戶口名簿亦須看得出規定之期限



# 1.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配偶服務地

➤ 申請至配偶**服務**之縣市，自結婚後配偶在該地區連續服務一年以上給90分，未滿一年給60分。

介聘原因	積分	證明文件	備註
配偶在該地區連續服務一年以上	90	1. 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結婚證明)	1. 服務年資以 <b>結婚日</b> 起算。 2. 兼職或兼課或以 <b>學生身份</b> (博士班、碩士班等)不予採計。 3. 服 <b>義務兵役之所在地</b> 不算工作地， <b>志願役</b> 可採計服務地。
配偶在該地區服務未滿一年	60 (每名子女加給10分)	2. 配偶服務相關證明	4. 須連續一年以上，若服務不同單位且無中斷年資，則准予 <b>併計</b> 。

# 1.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配偶服務地

配偶服務地	證明文件	備註
軍公教機關	1. 結婚證明 2. 服務證明書(正本)	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私人機關	1. 結婚證明 2. 服務證明書(正本) 3. 投保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註明服務單位所在地地址
自營事業	1. 結婚證明 2. 自營事業登記證明 3. 投保健保證明	1. 註明公司行號及所在地地址 2. 以營利事業登記所在縣(市)為採計標準
自耕農	1. 結婚證明 2. 農地所在地證明 3. 農保之投保證明(農保卡)	農地所在地證明收正本

- 結婚證明可以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代替

## 2.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配偶設籍地

- 申請至配偶**設籍**之縣市，不論結婚時間長短，凡設籍二年以上給90分，一年以上者給60分。

原因	積分	檢附文件	備註
配偶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二年以上	90	1. 結婚證明 2. 設籍佐證資料	1.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一個月內) 2. 若配偶為外籍，需檢附永久居留證影本 3. 設籍登記，不受結婚時間長短限制
配偶在該地區連續設籍一年以上	60 (每名子女加給10分)		



### 3.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單親 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證明

身分別	積分	檢附文件	備註
1. 單親教師照顧父母、子女、原配偶父母	90	戶籍謄本 或新式戶口名簿	單親教師係指喪偶、離婚或未婚育有未成年子女，或其子女已滿二十歲而仍在學或沒有謀生能力而須照顧者。
2. 教師需照顧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父母、子女、配偶、配偶之父母者	90	1.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	1.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需在有效期限內。 2. 需申請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之家屬設籍之縣市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教師，申請至設籍縣(市)	90	1.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2.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重大傷病證明，需在有效期限內。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及養子女比照父母或子女採計**

## 4.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七十歲

-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七十歲(含)以上，申請介聘至父母親或配偶父母親**設籍**之縣市者，給90分。

介聘原因	積分	檢附文件	備註
申請人本人或配偶之父母親之一，年滿70歲(含)以上	90	1. 結婚證明 2. 戶籍謄本 或新式戶口名簿	1.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 2. 惟選填之縣市須為年滿70歲者所設籍之縣市 3. 依法認可之養父母可比照父母採計。

## 5.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離婚

- ▶ 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之教師申請介聘至他縣(市)者，給60分。

介聘原因	積分	檢附文件	備註
申請人於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離婚	60	1. 離婚證明	1. 須檢附離婚相關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2. 現服務學校離婚者始採計。



## 6.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父母設籍地

- ▶ 教師申請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六個月以上之縣(市)者，給60分，連續設籍二年以上之縣(市)者給75分。

介聘原因	積分	佐證資料	備註
介聘至父母連續設籍6個月以上	60	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
連續設籍2年以上	75	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申請介聘原因之新式戶口名簿	母或父設籍不同縣市均可採計

## 7.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全家遷居

- ▶ 全家遷居（與家人同時遷居至所欲申請縣(市)之事實）者，給60分。

介聘原因	佐證資料	遷居方式	備註
全家遷居	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未婚教師應與父母一起遷居</li><li>2. 已婚教師無子女者應夫妻一起遷居，有子女者應夫妻、子女一起遷居</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與家人同時有跨縣市遷居之時</li><li>2. 父母或夫妻一方死亡者，以生存者一方為準</li></ol>

## 8.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偏遠五年

- 教師於偏遠地區(含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學校**連續服務滿五年**申請介聘者，給60分。

→檢附服務證明

## 9. 申請介聘原因積分-其他原因

- 其他原因申請介聘者，給30分。



# (二)年資積分

# 年資積分（最高40分）

	年 資	積 分	佐 證 資 料	備 註
1	在本縣(市)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	滿一年給2分	服務證明	1. 各階段別不可以合併採計 2. 義務役採計、志願役不採計 3. 私立學校(幼兒園)服務年資符合行政院服務獎章頒發之服務認定標準年資者准併計。 4. 借調教育部、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年資採計 5. 育嬰留職停薪採計
2	在本縣(市) <b>偏遠地區</b> 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	滿一年加給1分	服務證明	借調教育部、教育局(處)或商借至海外臺灣學校偏遠年資不採計 育嬰停留偏遠年資不採計
3	在本縣(市) <b>特殊偏遠地區</b> 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2分			
4.	在本縣(市) <b>極度偏遠地區</b> 學校連續服務，每滿一年，加給3分。			

# 年資積分（最高40分）

	年資	積分	佐證資料	備註
4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處(室)主任、園長	滿一年 加給2.5分	兼職證明	
5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	滿一年 加給1.5分	兼職證明	1. 兼任人事、主計請檢附縣府公文 2. 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6	在本縣(市)學校、幼兒園兼任導師	滿一年 加給0.5分	兼職證明	1. 二種以上兼職者，擇一採計

- 以上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及86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84年11月16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始得採計。
- 實習教師係指舊制(登記制)之公費生，師範院校結業生分發敘薪有案之實習教師；試用教師必須持有試用教師證。
- 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得合併計算，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分數。



## (三)考績積分

# 考績積分(最高10分)

➤ 最近五年(103-107學年度)成績考核。

	考 績	積 分	佐 證 資 料	備 註
1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	每一年2分	考核通知書	
2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	每一年1分	考核通知書	
3	因病假致考核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每一年1分	考核通知書	檢附切結書
4	另予考核者	依前述標準各給予一半之分數	考核通知書	

## (四) 獎懲積分



# 獎懲積分（最高10分）

- 在本縣最近五年104年5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止  
（含留職停薪期間）

	獎 勵	積 分	備 註
1	嘉獎	1	1. 由所屬機關或所屬上級機關核給之獎狀（牌）為認定標準（如選舉准予採計）。 2. 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2	記功	3	
3	記大功	9	
4	中央級獎狀（牌）	2	
5	省級者獎狀（牌）	1.5	
6	縣(市)級獎狀（牌）	0.5	

# (五)進修研習

# 進修、研習積分（最高10分）

- 在本縣最近五年104年5月1日至109年4月30日止  
（含留職停薪期間）

	項目	積分	佐證資料	備註
1	研習	每滿一週 給0.5分	研習時數	1. 一週以35小時累計，一學分以18小時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2. 學分逐年採計，以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為認定標準 3. 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未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者，不得採計。 4. 教師參加網路文官E學院、地方E學中心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等數位學習時數，需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方可採計
2	進修 （學位 或學分）		1. 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書 2. 學校同意進修文件	



# (六)特殊加分

# 特殊加分

- ▶ 服務於同一縣(市)**特殊偏遠地區**實際擔任教學已滿三年者，加30分。
- ▶ 需檢附證明。
- ▶ 彰化學校未有屬於特殊偏遠地區。

# 注意事項



# 填表注意事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用表)

※電腦編號：【 — 】(於申請人表件及積分審查後，由縣(市)小組填註電腦系統產生之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公費教師師培資料 (非公費教師免填)	畢業學校	修業 起迄 日期	自 年 月至 年 月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服務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公費生 <input type="checkbox"/> 保送生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生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教師證任教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地區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			
服務年資	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服務年資滿( )年	應聘科(類)別	一( )原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科(類)； 二( )；三( )			
申請介聘縣市	選填介聘縣市 甲：	聯絡電話	(公)	(宅)		
	選填介聘縣市 乙：		行動電話：			
★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						
符合介聘資格	檢核事項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會檢核	備註	
	1.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或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並檢附佐證資料，經服務學校同意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2. 具備任教資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係指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3. 具備第二專長任教資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未使用第二專長介聘者，第3、4項免檢核。
	4.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書後，在該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第5項縣市所訂之其他介聘資格，如：教師甄試設定服務年限、公費生服務年限.....。
5. 符合縣市所訂之其他介聘資格(含原民身分教師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積分項目	積分	內容	給分	基準	備註	
			教師自填得分	學校審核得分	介聘會核給	
			縣市甲	縣市乙	縣市甲	
			縣市乙	縣市甲	縣市乙	

- 服務年資:公立學校及幼兒園，證明服務年資的佐證資料，如服務證明、考核表
- 108年度新增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依據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1條，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

# 填表注意事項

本人切結以下二點：

- (1)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2) 無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3) 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4) 無「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之情事。
-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無故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無故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10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各縣(市)應將名單送電腦小組作為日後管制)，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蓋章)

人事  
主管  
簽章

校  
長  
簽  
章

本校切結申請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 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 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及評議期。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簽章)

※填表說明：

- 為讓「表件及積分審查人員」便於核對資料，各欄位請「正楷填寫勿潦草」，身分證統一編號更需書寫清楚。
- 本申請表各欄位資料，均配合申請人上網填報(登錄)之內容；本申請表之資料如與上網填報之資料有所出入，以上網填報之資料為準。
- 「任教地區限制」欄位；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之規定，取得教師資格者，其教師證書備註欄均有清楚註記。限任教偏遠(含特殊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及特殊地區學校；限任教特殊地區學校者，不得申請介聘一般地區學校；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者(教師證書無特別註記)，可介聘任何類型學校。學校之類型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自行訂定，將註記於各縣(市)上網登錄之參加介聘作業學校名單上，請各申請人先行查閱。

1. 申請人簽名蓋章      2. 人事主管及校長簽章



# 注意事項

- 依據108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

「檢附回郵信封乙只」已修訂刪除

請申請人務必於期限上網查看、下載介聘結果，  
或設定LINE通知介聘結果(5/26中午)，並主動  
與新學校聯繫  
報到相關事宜。

參、查詢申請狀況(3/3)

申請階段別：國中 申請人：[REDACTED]

(1) 申請辦法 (2) 規定事項 (3) 基本資料 (4) 應徵資料 (5) 應聘資料 (6) 查詢申請狀況

查詢申請狀況

作業狀況

- 審核狀態：尚未審核通過

設定介聘結果LINE通知服務

LINE Notify  
Connect LINE with Learning

開始登入Line設定介聘結果通知服務

可設定LINE通知介聘結果



# 系統操作注意事項

## ➤ 電腦系統操作：

1. 硬體設備—平板及手機不適用

2. 軟體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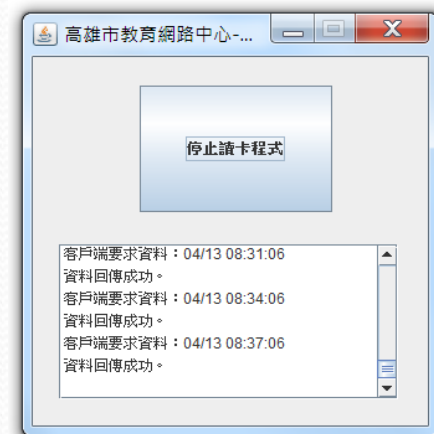
– Window 7/8/10 (或可支援讀卡機的Linux、Mac)

– **Chrome 瀏覽器** (或Firefox、IE11以上版本)

– Java 執行環境

– **健保卡讀取程式**

➔ 下次重新登入前，記得先點開

A screenshot of a login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dropdown menu labeled '階段別' with '國小' selected. Below it is a text input field labeled '密碼'. A green status bar contains three checkmarks: '已偵測到健保卡讀取程式', '已偵測到讀卡機', and '已插入健保卡'.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a blue '登入' button and a red '首次登入說明' button.

# 介聘完成

經達成介聘之教師，不參加該介聘學校教評會審查，或經審查通過，不到該校報到，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並於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他縣(市)(各縣(市)應將名單送電腦小組作為日後管制)，不得異議。



# 1. 同時申請縣內、縣外介聘

## 2. 超額教師申請縣外介聘

申請項目	日程	方式	檢附文件
1. 同時申請 縣內及縣外	4/29 4/30	1. 分別提出申請 2. 縣內成功自動撤銷 縣外介聘申請資格	縣外介聘積分審查時， 檢附切結書
2. 超額教師申請 縣外介聘	5/15	1. 徵得經超額輔導介 聘後之新學校校長 及教評會同意 2. 至介聘中心更改縣 外介聘服務學校	身分證件、同意書、私章



# 重要注意事項

請詳閱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  
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如有補充  
或修訂，依公告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請隨時留意縣府雲端公告及介聘天地相關訊息)